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962號

原告 游舒惠 住○○市○里區○○路000號

被告 曾彥豪

上列當事人間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55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與原告、訴外人童冷冷係鄰居關係，原告及童冷冷係母女關係，雙方因停車糾紛素有嫌隙。兩造於民國111年10月8日上午11時30分許，在原告位於臺中市○里區○○路0段00號建物前，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公開場所，因被告將車輛停放在上址建物騎樓後遭原告、童冷冷制止，被告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之犯意，向原告、童冷冷恫稱：「我就三不五時找人來你這邊鬧，我看你房子怎麼租」等語，並向原告辱稱：「幹你娘、你是咧耗呆、你是嗑藥是不是手抖成這樣是怎樣」等語，以此加害財產之事恐嚇原告、童冷冷，使原告、童冷冷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及妨害原告名譽。被告上開行為已致原告精神受有重大痛苦。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01 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

03 伊願意以36,000元和解等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4 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
07 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
08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09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
10 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11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1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17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因
18 被告恐嚇及公然侮辱行為致受有精神損害之情，業據其依法
19 對被告提起刑事告訴，且被告因上開恐嚇及公然侮辱行為，
20 已經本院於112年9月12日以112年度易字第1387號刑事判決
21 判處拘役40日得易科罰金，嗣於112年10月24日確定在案等
22 情，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
23 2年度偵字第14893號起訴書、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387號刑
24 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佐（本
25 院卷第13-25、5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取上
26 開刑事案卷（電子卷）查閱無訛，是被告所為恐嚇及公然侮辱
27 行為與原告受有內心恐懼之精神損害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堪
28 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
29 產上之損害，要屬有據。

30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31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01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
02 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
03 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76
04 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可資參照）。查原告於上開時地遭被
05 告以「我就三不五時找人來你這邊鬧，我看你房子怎麼
06 租」、「幹你娘、你是咧耗呆、你是嗑藥是不是手抖成這樣
07 是怎樣」等語，致使原告心生畏懼，並生危害於安全及貶損
08 原告名譽等情，業如前述，堪認原告身體行動自由及精神上
09 均受有痛苦，且被告事後迄今均未能與原告達成和解。本院
10 審酌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原告110年、111年度所得收入分別
11 為39,000元、318,642元，名下無財產，有股利所得，財產
12 總額300,210元；被告110年、111年度所得收入均為0元，名
13 下無不動產，有汽車3輛等情（見本院調閱之當事人財產清
14 冊），及原告陳明其大學畢業，目前待業中，未婚；被告高
15 中畢業，自由業，每月薪資約35,000元至4萬元（本院卷第4
16 2頁）、兩造之學歷、身分、地位、經濟狀況、本件恐嚇等
17 行為發生經過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
18 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核屬過高，應以20,000
19 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即為無理由。

20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7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8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
29 告對被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於112年8月21日寄
30 存送達被告（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553號卷第5頁，依法於
31 112年8月31日發生送達效力），被告自該時已受催告仍未給

01 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9月1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3 息，即屬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5 20,000元，及自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6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7 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8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0 行。原告雖陳明請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
11 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為准駁之諭
12 知。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
13 回。

14 五、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5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16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17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林俊杰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鄭雅雲